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22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224
2. 项目名称：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39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基础诊断套装）	8.4	120	用于口腔基础检查、探诊治疗
	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直）	88.66	62	用于口腔显微治疗中切开、翻瓣、缝合等治疗使用
	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弯）	85.8	60	用于口腔显微治疗中切开、翻瓣、缝合等治疗使用
	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一期手术套装）	293.76	306	用于口腔种植一期手术切开、翻瓣、缝合、植骨等手术使用
	1-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二期手术套装）	139.69	229	用于口腔种植二期手术治疗使用
	1-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基础手术套装）	201.24	234	用于口腔牙周手术切开、翻瓣、缝合、骨处理等治疗使用
	1-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基础）	195	1300	用于口腔牙周治疗中手工龈下刮治治疗使用
	1-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	136.36	487	用于口腔牙周治疗中手工龈下刮治治疗使用。
	1-9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龈切套装）	14.2	71	用于口腔牙周切龈手术治疗使用
	1-10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体维护套装-树脂刮治器）	7.8	60	用于口腔种植体探查及后期维护治疗使用
	1-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黏膜活检手术套装）	176.8	208	用于口腔黏膜手术中切开、翻瓣、缝合等治疗使用
	1-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阻生齿拔除套装）	160.8	240	用于口腔阻生齿拔除治疗使用

	1-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橡皮障套装）	9.6	80	用于口腔治疗中屏障、保护
	1-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髓诊断套装）	29.52	360	用于口腔牙体牙髓治疗中日常及显微镜下基础检查、诊断治疗
	1-15	CAD_CAM 系统	300	3	用于牙科数字化全瓷修复治疗
2	2-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根尖手术套装）	45.88	62	用于口腔显微根尖手术治疗
	2-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小手术套装）	85.6	214	用于口腔外科手术
	2-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弯头）	17.4	60	用于口腔种植手术
	2-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劈开套装）	6.67	23	用于口腔种植骨劈开术
	2-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直头）	1.5	5	用于口腔种植手术
	2-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上颌窦底外提升-简易）	13.75	55	用于口腔种植上颌窦提升术
	2-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树脂充填套装）	159.85	695	用于口腔牙体树脂充填
	2-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根管治疗及充填套装）	122.2	611	用于口腔根管治疗及根管填充
	2-9	数字化口内扫描仪（高端）	585	13	用于口腔修复、正畸及种植治疗的手术规划
3	3-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缝合套装）	111.32	92	用于口腔显微手术后，软组织缝合
	3-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隧道刀套装-A）	26.95	35	用于单颗牙或多颗牙牙龈退缩的手术治疗
	3-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简单微创拔牙套装）	187.88	308	用于口腔内牙齿的拔除，选取微创器械，更小的损伤牙槽骨
	3-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内提升套装-弯头）	61.36	104	用于口腔种植手术中，上颌窦内提升
	3-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内提升套装-直头）	7.54	13	用于口腔种植手术中，上颌窦内提升
	3-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隧道刀套装-B）	13.86	33	用于单颗牙或多颗牙牙龈退缩的手术治疗
	3-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诊断套装）	10.64	38	用于口腔内牙周及基础的检查、探诊
4	4-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体维护套装-钛刮治器）	21.42	51	用于种植体牙周袋结石的刮除

4-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再生手术套装）	63.55	155	用于再生手术过程中的各种操作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4号

联系方式：010—57099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697、8116842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15 CAD CAM 系统</u> 。 ■ 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9 数字化口内扫描仪（高端）</u> 。 ■ 本项目第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3-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简单微创拔牙套装）</u> 。 ■ 本项目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4-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再生手术套装）</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考察地点：___/___。																				
4.1	开标前答疑会 样品	<p>■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p> <p>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487 1442 1989">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1-1</td> <td>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基础诊断套装)</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直)</td> <td>工业</td> </tr> <tr> <td>1-3</td> <td>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弯)</td> <td>工业</td> </tr> <tr> <td>1-4</td> <td>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一期手术套装)</td> <td>工业</td> </tr> <tr> <td>1-5</td> <td>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二期手术套装)</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基础诊断套装)	工业	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直)	工业	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弯)	工业	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一期手术套装)	工业	1-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二期手术套装)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基础诊断套装)	工业																			
	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直)	工业																			
	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弯)	工业																			
	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一期手术套装)	工业																			
	1-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二期手术套装)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1-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基础手术套装)	工业	
			1-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基础)	工业	
			1-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	工业	
			1-9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龈切套装)	工业	
			1-10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体维护套装-树脂刮治器)	工业	
			1-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黏膜活检手术套装)	工业	
			1-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阻生齿拔除套装)	工业	
			1-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橡皮障套装)	工业	
			1-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髓诊断套装)	工业	
			1-15	CAD_CAM 系统	工业	
			2	2-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根尖手术套装)	工业
				2-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小手术套装)	工业
				2-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弯头)	工业
				2-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劈开套装)	工业
				2-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直头)	工业
		2-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上颌窦底外提升-简易)	工业	
		2-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树脂充填套装)	工业	
		2-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根管治疗及充填套装)	工业	
		2-9		数字化口内扫描仪(高端)	工业	
		3	3-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缝合套装)	工业	
3-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隧道刀)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套装-A)											
		3-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简单微创拔牙套装)	工业										
		3-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内提升套装-弯头)	工业										
		3-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内提升套装-直头)	工业										
		3-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隧道刀套装-B)	工业										
		3-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诊断套装)	工业										
		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体维护套装-钛刮治器)	工业										
		4-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再生手术套装)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346 1225 162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69000</td> </tr> <tr> <td>2</td> <td>207000</td> </tr> <tr> <td>3</td> <td>83800</td> </tr> <tr> <td>4</td> <td>168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69000	2	207000	3	83800	4	168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69000													
2	207000													
3	83800													
4	168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7099090；</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97</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2. 1 中小企业定义：
5.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 .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 .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 . 2.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 . 2.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 . 2. 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 3.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

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 .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 . 3.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 4 正版软件

- 5 . 4.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2.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 2.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6.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6.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 6.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 6.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7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 7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 1 询问

23.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2 质疑

23.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 2.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 4. 2-2. 4. 7 项规定修正。
 2. 4.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4.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4.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4.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 5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5 .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5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5 .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5 .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 2.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 2. 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4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48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售后服务部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全部满足得 4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p>
		培训方案（2 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零配件供应能力 (3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8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配置医疗设备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基础诊断套装）	120	是
	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直）	62	是
	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弯）	60	是
	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一期手术套装）	306	是
	1-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二期手术套装）	229	是
	1-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基础手术套装）	234	是
	1-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基础）	1300	是
	1-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	487	是
	1-9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龈切套装）	71	是
	1-10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体维护套装-树脂刮治器）	60	是
	1-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黏膜活检手术套装）	208	是
	1-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阻生齿拔除套装）	240	是
	1-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橡皮障套装）	80	是
	1-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髓诊断套装）	360	是
	1-15	CAD_CAM 系统	3	是
2	2-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根尖手术套装）	62	是
	2-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小手术套装）	214	是
	2-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弯头）	60	是
	2-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劈开套装）	23	是
	2-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直头）	5	是
	2-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上颌窦底外提升-	55	是

		简易)		
	2-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树脂充填套装)	695	是
	2-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根管治疗及充填套装)	611	是
	2-9	数字化口内扫描仪 (高端)	13	是
3	3-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显微缝合套装)	92	是
	3-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隧道刀套装-A)	35	是
	3-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简单微创拔牙套装)	308	是
	3-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内提升套装-弯头)	104	是
	3-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内提升套装-直头)	13	是
	3-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隧道刀套装-B)	33	是
	3-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牙周诊断套装)	38	是
4	4-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种植体维护套装-钛刮治器)	51	是
	4-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 (再生手术套装)	155	是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 (标的) 交付的时间: 卖方收到买方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 2、采购项目 (标的) 交付的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 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 (维修站) 的信息,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 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 (维修站) 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 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 并含第三方产品, 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 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

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1.1 整机质保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3 年 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1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1.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

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1.4 采购标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六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基础诊断套装）

一、数量：120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基础检查、探诊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对于双面口镜要求

1.1 口镜头，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 30 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 ，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1.2 口镜柄，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2. 双头探针，5#常用检查探针用于口腔检查和辅助诊疗。由手柄和双头工作端组成，长度为 $\geq 16.3\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手持部位有防滑纹路。工作端由探针尖和末端杆组成，一端为牧羊人勾状，一端为 Orban-type 直角弯曲型，工作尖与杆呈 90 度；横切面为圆形设计，尾部直径 $\leq 1.2\text{mm}$ ，工作端具备触觉灵敏性和刚性。

3. 镊子，用于拿取、传递物料，辅助诊断。由柄和弯曲工作端组成，柄尾叠合，边缘光滑；柄持部有防滑纹路，不反光。中部有钉孔定位装置；工作端内侧有齿槽，长度 $\geq 15\text{cm}$ 。

4.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geq 76\text{mm} \times 203\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双面口镜 1 个

2. 双头探针 1 个

3. 镊子 1 个

4.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直）

一、数量：62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显微治疗中切开、翻瓣、缝合等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显微持针器，全长 $\geq 18\text{cm}$ ，握笔式设计，直形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可夹持 5-0、6-0、7-0、8-0、9-0、10-0 缝合针线。
2. 显微组织剪，全长 $\geq 18\text{cm}$ ，握笔式设计，工作端有弧形设计。
3. 显微缝合镊，全长 $\geq 15\text{cm}$ ，工作端弯形设计，有辅助缝合用半圆形设计，工作端内有金刚砂石镶嵌。
4. 显微手术刀柄，用于显微刀片夹持使用。
5. 手术刀柄，用于普通刀片夹持使用。
6. 骨膜分离器，双头工作端，分别为菱形和椭圆形，全长 $\leq 16.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7.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8. 单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 30 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 ，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9. 对于树脂刻度探针套装要求
 - ▲9.1 探针工作头为树脂材质，避免对种植体及牙齿表面造成损伤，可高温高压灭菌处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9.2 探针刻度全长 $\geq 12\text{mm}$ ，UNC 探针刻度单位为 1mm。
10.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geq 165\text{mm} \times 267\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显微持针器 1 个
2. 显微组织剪 1 个
3. 显微缝合镊 1 个
4. 显微手术刀柄 1 个
5. 手术刀柄 1 个
6. 骨膜分离器 1 个
7. 口镜柄 1 个
8. 单面口镜 1 个
9. 树脂刻度探针套装 1 个
10.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基础手术套装-持针器弯)

一、数量：60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显微治疗中切开、翻瓣、缝合等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显微持针器，全长 $\geq 18\text{cm}$ ，握笔式设计，弯形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可夹持 5-0、6-0、7-0、8-0、9-0、10-0 缝合针线。
2. 显微组织剪，全长 $\geq 18\text{cm}$ ，握笔式设计，工作端有弧形设计。
- ▲3. 显微缝合镊，全长 $\geq 15\text{cm}$ ，工作端弯形设计，有辅助缝合用半圆形设计，工作端内有金刚砂石镶嵌。(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显微手术刀柄，用于显微刀片夹持使用。
5. 手术刀柄，用于普通刀片夹持使用。
6. 骨膜分离器，双头工作端，分别为菱形和椭圆形，全长 $\leq 16.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7.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长 $\geq 12\text{cm}$,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8. 单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 30 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9. 对于树脂刻度探针套装要求

9.1 探针工作头为树脂材质,避免对种植体及牙齿表面造成损伤,可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9.2 探针刻度全长 $\geq 12\text{mm}$,UNC 探针刻度单位为 1mm。

▲10.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geq 165\text{mm} \times 267\text{mm} \times 32\text{mm}$,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显微持针器 1 个
2. 显微组织剪 1 个
3. 显微缝合镊 1 个
4. 显微手术刀柄 1 个
5. 手术刀柄 1 个
6. 骨膜分离器 1 个
7. 口镜柄 1 个
8. 单面口镜 1 个
9. 树脂刻度探针套装 1 个
10.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1包 品目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一期手术套装）

一、数量：306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一期手术切开、翻瓣、缝合、植骨等手术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2. 双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30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 ，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3. 手术刀柄，圆柱形通用刀柄，可适用普通型各型号刀片，长度 $\leq 14.5\text{cm}$
4. 刻度探针，探针长 $\leq 14.5\text{cm}$ ，用于牙齿探查及牙周袋深度测量，UNC探针刻度为1-15，单位为1mm。
5. 对骨膜分离器要求
 - 5.1 其中一支，双头工作端，分别为菱形和椭圆形，全长 $\leq 16.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 5.2 其中一支，双头工作端，一端大铲形设计，一端大号椭圆形设计且顶端有一定切割刃口，椭圆形中间有辅助缝合定位孔，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6. 外科挖匙，双头工作端，工作端直径 $\geq 2.8\text{mm}$ ，全长 $\geq 17.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7. 骨刮器，双头工作端，一端宽度 $\geq 5\text{mm}$ ，一端宽度 $\geq 6\text{mm}$ ，刃口可反复磨锐。
8. 骨粉充填器，双头工作端，一端勺形用于骨粉提取、放置，一端柱形用于骨粉充填且表面有黑色涂层，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9. 金属混合杯，专用于骨粉混合，带有握持指环。
10. 组织镊，全长 $\geq 15\text{cm}$ ，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平头设计对软组织无创且夹持稳固。
11. 镊子，用于拿取、传递物料，辅助诊断。由柄和弯曲工作端组成，柄尾叠合，边缘光滑；柄持部有防滑纹路，不反光。中部有钉孔定位装置；工作端内侧有齿槽，长度 $\geq 15\text{cm}$ 。
12. 止血钳，全长 $\geq 14\text{cm}$ ，弯形工作端设计。
13. 手术剪，全长 $\geq 12.5\text{cm}$ ，弯形工作端设计，刃有一侧有防滑纹处理。
14. 巾钳，全长 $\geq 12.5\text{cm}$ 。
15. 持针器，全长 $\geq 15\text{cm}$ ，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可夹持3-0、4-0、5-0、6-0缝合针线。

16. 颊面拉钩，S形拉钩，表面哑光处理，两端可用于口角及颊侧牵开。

▲17. 金属器械夹，用于关节器械悬挂器械盒内使用，与器械盒高度匹配，内含 ≥ 6 个金属夹，可以夹持 ≥ 3 支关节器械。（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十六支装金属器械盒，外部尺寸 $\geq 203\text{mm} \times 280\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口镜柄 1 个
2. 双面口镜 1 个
3. 手术刀柄 1 个
4. 刻度探针 1 个
5. 骨膜分离器 2 个
6. 外科挖匙 1 个
7. 骨刮器 1 个
8. 骨粉充填器 1 个
9. 金属混合杯 1 个
10. 组织镊 1 个
11. 镊子 1 个
12. 止血钳 1 个
13. 手术剪 1 个
14. 巾钳 2 个
15. 持针器 1 个
16. 颊面拉钩 1 个
17. 金属器械夹 1 包
18. 十六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8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二期手术套装）

一、数量：229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二期手术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2. 单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2\text{mm}$ 。
3. 手术刀柄，圆柱形通用刀柄，可适用普通型各型号刀片，长度 $\leq 14.5\text{cm}$
4. 刻度探针，探针长 $\leq 14.5\text{cm}$ ，用于牙齿探查及牙周袋深度测量，UNC 探针刻度为 1-15，单位为 1mm。
5. 骨膜分离器，双头工作端，分别为菱形和椭圆形，全长 $\leq 16.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6. 组织镊，全长 $\geq 18\text{cm}$ ，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弯形工作端，平头设计对软组织无创且夹持稳固。
7. 手术剪，全长 $\geq 12.5\text{cm}$ ，工作端弯形设计，刃口一侧有防滑纹处理
8. 持针器，全长 $\geq 15\text{cm}$ ，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可夹持 3-0、4-0、5-0、6-0 缝合针线。
9. 金属器械夹，用于关节器械悬挂器械盒内使用，与器械盒高度匹配，每包内含 ≥ 2 个金属夹，可以夹持 ≥ 1 支关节器械。
10.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外部尺寸 $\geq 165\text{mm} \times 267\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口镜柄 1 个
2. 单面口镜 1 个
3. 手术刀柄 1 个

4. 刻度探针 1 个
5. 骨膜分离器 1 个
6. 组织镊 1 个
7. 手术剪 1
8. 持针器 1 个
9. 金属器械夹 1 包
10.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基础手术套装）

一、数量：234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牙周手术切开、翻瓣、缝合、骨处理等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2. 双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 30 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 ，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3. 手术刀柄，圆柱形通用刀柄，可适用普通型各型号刀片，长度 $\leq 14.5\text{cm}$
4. 刻度探针，探针长 $\leq 14.5\text{cm}$ ，用于牙齿探查及牙周袋深度测量，UNC 探针刻度为 1-15，单位为 1mm。
5. 对骨膜分离器要求
 - 5.1 其中一支，双头工作端，分别为菱形和椭圆形，全长 $\leq 16.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 5.2 其中一支，双头工作端，一端尖形设计，一端大椭圆形设计顶端有刃口，手柄直径

≥9mm。

6. 外科刮治器，双头工作端，双边刃口且锋利，用于牙面骨及软组织处理。
7. 牙周骨凿，双头工作端，宽度≥3mm，刃口锋利可反复磨锐，手柄直径≥9mm。
8. 缝合镊，全长≥15cm，弯形工作端且有辅助缝合半圆形设计，喙口有防滑纹。
9. 组织镊，全长≥18cm，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弯形工作端，平头设计对软组织无创且夹持稳固。
10. 镊子，用于拿取、传递物料，辅助诊断。由柄和弯曲工作端组成，柄尾叠合，边缘光滑；柄持部有防滑纹路，不反光。中部有钉孔定位装置；工作端内侧有齿槽，长度15cm。
11. 手术剪，全长≥11.5cm，工作端与手柄双弯S形设计，刃口一侧有防滑纹处理。
12. 持针器，全长≥15cm，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可夹持3-0、4-0、5-0、6-0缝合针线。
13. 颊面拉钩，S形拉钩，表面哑光处理，两端可用于口角及颊侧牵开。
- ▲14. 车针盒，底座为硅胶材质，盒身为金属材质，可放置高速及低速车针用于清洗、灭菌，装载车针数量≥6支，外部尺寸≥44mm*33mm*22（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金属器械夹，用于关节器械悬挂器械盒内使用，与器械盒高度匹配，内含≥6个金属夹，可以夹持≥3支关节器械。
16. 十六支装金属器械盒，外部尺寸≥203mm*280mm*32mm，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口镜柄 1 个
2. 双面口镜 1 个
3. 手术刀柄 1 个
4. 刻度探针 1 个
5. 骨膜分离器 2 个
6. 外科刮治器 1 个
7. 牙周骨凿 1 个
8. 缝合镊 1 个
9. 组织镊 1 个

10. 镊子 1 个
11. 手术剪 1 个
12. 持针器 1 个
13. 颊面拉钩 1 个
14. 车针盒 1 个
15. 金属器械夹 1 包
16. 十六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基础）

一、数量：1300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牙周治疗中手工龈下刮治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Gracey5/6 刮治器，用于前牙区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为黄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
2. Gracey7/8 刮治器，用于后牙区颊舌侧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为墨绿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
- ▲3. Gracey11/12 刮治器，用于后牙区近中侧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为橙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Gracey13/14 刮治器，用于后牙区远中侧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蓝色黄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
5. 刻度探针，探针长 $\leq 14.5\text{cm}$ ，用于牙齿探查及牙周袋深度测量，UNC 探针刻度为 1-15，单位为 1mm。

6.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geq 76\text{mm} \times 203\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Gracey5/6 刮治器 1 个
2. Gracey7/8 刮治器 1 个
3. Gracey11/12 刮治器 1 个
4. Gracey13/14 刮治器 1 个
5. 刻度探针 1 个
6.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8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1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1包 品目1-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龈下刮治套装)

一、数量：487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牙周治疗中手工龈下刮治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Gracey5/6 刮治器，用于前牙区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为黄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
2. Gracey7/8 刮治器，用于后牙区颊舌侧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为墨绿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
3. Gracey11/12 刮治器，用于后牙区近中侧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为橙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
4. Gracey13/14 刮治器，用于后牙区远中侧龈下中小型结石手工刮治，器械表面蓝色黄

色树脂材质，长度 $\geq 16.5\text{cm}$ 。

5. 双头刻度探针，一端工作端纤细，弹性极佳，可保证临床探查足够的手感。一端用于牙齿探查及牙周袋深度测量，UNC 探针刻度为 1-15, 单位为 1mm。

6. 双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 30 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 ，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7.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8. 镊子，用于拿取、传递物料，辅助诊断。由柄和弯曲工作端组成，柄尾叠合，边缘光滑；柄持部有防滑纹路，不反光。中部有钉孔定位装置；工作端内侧有齿槽，长度 15cm。

9. 十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203\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Gracey5/6 刮治器 1 个
2. Gracey7/8 刮治器 1 个
3. Gracey11/12 刮治器 1 个
4. Gracey13/14 刮治器 1 个
5. 双头刻度探针 1 个
6. 双面口镜头 1 个
7. 口镜柄 1 个
8. 镊子 1 个
9. 十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1包 品目1-9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龈切套装）

一、数量：71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牙周切龈手术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牙周龈切刀，双头斧形工作端设计，刃口锋利，可反复磨锐使用，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2. 牙周龈切刀，双头柳叶形工作端设计，刃口锋利，可反复磨锐使用，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3. 牙冠比例尺，用于牙冠美学比例判断，牙龈切除临床判断等治疗使用，工作头为树脂材质可拆卸，有红、蓝、黑三色不同标识显示，每个套装包含 ≥ 4 个工作头（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geq 76\text{mm} \times 203\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牙周龈切刀 1个

2. 牙周龈切刀 1个

3. 牙冠比例尺 1个

4.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 1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8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1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1包 品目1-10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体维护套装-树脂刮治器）

一、数量：60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体探查及后期维护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对于种植体维护套装要求

▲1.1 洁刮治器工作头为白色树脂材质，避免对种植体表面造成损伤，内含各种型号 ≥ 5 种，数量 ≥ 10 个，专用手柄 ≥ 1 个（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探针工作头为黄色树脂材质，避免对种植体表面造成损伤，内含各种型号 ≥ 4 中，数量 ≥ 8 个，专用手柄 ≥ 1 个。

1.3 所有工作头均可拆卸、更换，可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2. 对于牙周诊断套装要求

2.1 单面口镜，分体式由口镜柄和口镜头组成，口镜柄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口镜头为单面镀铬，镜面直径 $\geq 22\text{mm}$ ，且支持显微镜下操作，表面有防雾处理。

2.2 双头刻度探针，一端工作端纤细，弹性极佳，可保证临床探查足够的手感。一端用于牙齿探查及牙周袋深度测量，UNC 探针刻度为 1-15，单位为 1mm。

2.3 镊子，用于拿取、传递物料，辅助诊断。由柄和弯曲工作端组成，柄尾叠合，边缘光滑；柄持部有防滑纹路，不反光。中部有钉孔定位装置；工作端内侧有齿槽，长度 $\geq 15\text{cm}$ 。

2.4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geq 76\text{mm} \times 203\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种植体维护套装 1 个

2. 牙周诊断套装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1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黏膜活检手术套装）

一、数量：208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黏膜手术中切开、翻瓣、缝合等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2. 双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 30 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 ，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3. 手术刀柄，圆柱形通用刀柄，可适用普通型各型号刀片，长度 $\leq 14.5\text{cm}$
4. 刻度探针，探针长 $\leq 14.5\text{cm}$ ，用于牙齿探查及牙周袋深度测量，UNC 探针刻度为 1-15，单位为 1mm。
5. 对骨膜分离器要求
 - 5.1 其中一支，双头工作端，分别为菱形和椭圆形，全长 $\leq 16.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 5.2 其中一支，双头工作端，一端大铲形设计，一端中等椭圆形设计且顶端有一定切割刃口。
 - 5.3 其中一支，双头工作端，两端均为椭圆形，顶端无刃口。
6. 止血钳，全长 $\geq 12\text{cm}$ ，弯形工作端。
7. 组织镊，全长 $\geq 18\text{cm}$ ，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弯形工作端，平头设计对软组织无创且夹持稳固。
8. 对手术剪要求
 - 8.1 其中一支，全长 $\geq 11.5\text{cm}$ ，工作端与手柄双弯 S 形设计，刃口一侧有防滑纹处理。
 - 8.2 其中一支，全长 $\geq 11.5\text{cm}$ ，工作端弯形设计，刃口一侧有防滑纹处理
9. 持针器，全长 $\geq 15\text{cm}$ ，工作端有合金镶片，可夹持 3-0、4-0、5-0、6-0 缝合针线。
10. 金属混合杯，可用于手术中骨粉调拌使用。
11. 金属器械夹，用于关节器械悬挂器械盒内使用，与器械盒高度匹配，内含 ≥ 6 个金属夹，可以夹持 ≥ 3 支关节器械。
12.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外部尺寸 $\geq 165\text{mm} \times 267\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

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口镜柄 1 个
2. 双面口镜 1 个
3. 手术刀柄 1 个
4. 刻度探针 1 个
5. 骨膜分离器 3 个
6. 止血钳 1 个
7. 组织镊 1 个
8. 手术剪 2 个
9. 持针器 1 个
10. 金属混合杯 1 个
11. 金属器械夹 1 包
12. 十二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1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阻生齿拔除套装）

一、数量：240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阻生齿拔除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口镜柄，与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geq 9\text{mm}$ ，长 $\geq 12\text{cm}$ ，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2. 单面口镜，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geq 24\text{mm}$ 。

3. 手术刀柄，圆柱形通用刀柄，可适用普通型各型号刀片，长度 $\leq 14.5\text{cm}$
4. 骨膜分离器，双头工作端，分别为菱形和椭圆形，全长 $\leq 16.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5. 外科挖匙，双头工作端，工作端直径 $\geq 2.8\text{mm}$ ，全长 $\geq 17.5\text{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6. 牙龈分离器，工作端边缘薄而刃，三弯曲设计，宽度 $\geq 1.9\text{mm}$ 。利于进入邻牙牙周膜，全长 16cm 。手柄直径 $\geq 9\text{mm}$ 。
7. 微创牙挺，工作端宽度 $\geq 3\text{mm}$ ，弯形设计更适合后牙，刃口锋利可反复磨锐，磨砂真空手柄设计，六棱形。
8. 牙挺，窄形工作端，更利于根尖区操作，减少骨损伤，磨砂真空手柄设计，六棱形。
9. 镊子，用于拿取、传递物料，辅助诊断。由柄和弯曲工作端组成，柄尾叠合，边缘光滑；柄持部有防滑纹路，不反光。中部有钉孔定位装置；工作端内侧有齿槽，长度 $\geq 15\text{cm}$ 。
10. 止血钳，全长 $\geq 14\text{cm}$ ，弯形工作端设计。
11. 手术剪，全长 $\geq 11.5\text{cm}$ ，直形工作端设计，刃有一侧有防滑纹处理。
12. 持针器，全长 $\geq 15\text{cm}$ ，可夹持 3-0、4-0、5-0、6-0 缝合针线。
13. 颊面拉钩，S 形拉钩，表面哑光处理，两端可用于口角及颊侧牵开。
14. 橡胶咬合器，用于拔牙治疗中咬合撑开，可反复高温高压灭菌。
15. 牙挺硅胶垫，用于牙挺类器械在器械盒内存放使用，可高温高压灭菌。
16. 金属器械夹，用于关节器械悬挂器械盒内使用，与器械盒高度匹配，每包含 ≥ 2 个金属夹，可以夹持 ≥ 1 支关节器械。
17. 十六支装金属器械盒，外部尺寸 $\geq 203\text{mm} \times 280\text{mm} \times 32\text{mm}$ ，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口镜柄 1 个
2. 单面口镜 1 个
3. 手术刀柄 1 个
4. 骨膜分离器 1 个
5. 外科挖匙 1 个
6. 牙龈分离器
7. 微创牙挺 1 个

8. 牙挺 1 个
9. 镊子 1 个
10. 止血钳 1 个
11. 手术剪 1 个
12. 持针器 1 个
13. 颊面拉钩 1 个
14. 橡胶咬合器 1 包
15. 牙挺硅胶垫 2 个
16. 金属器械夹 2 包
17. 十六支装金属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 1 包 品目 1-1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橡皮障套装）

一、数量：80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治疗中屏障、保护。

三、技术参数：

1. 橡皮障镊子，器械表面哑光设计。
2. 橡皮障面弓，圆柱形金属材质，表面哑光设计，弓形宽度 $\geq 15\text{cm}$ ，带有挂钩数量 ≥ 7 个。
3. 橡皮障夹子，器械表面哑光设计，弹性适中。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橡皮障镊子 1 个
2. 橡皮障面弓 1 个
3. 橡皮障夹子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8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1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1包 品目1-1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髓诊断套装)

一、数量：360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牙体牙髓治疗中日常及显微镜下基础检查、诊断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对于双面口镜要求

1.1 口镜头，用于获取间接视野、反射光线和牵拉口颊、推压舌体。与口镜柄配合使用，螺旋式连接，可拆卸。口镜头折角30度，镜面镀铬，具有表面反射和防雾功能，直径为 ≥ 24 mm，双面设计，正反面均有镜面可视。

1.2 口镜柄，口镜配合使用，单头设计，直径 ≥ 9 mm，长 ≥ 12 cm，手持部位具有防滑纹路，握持舒适，表面亚光，不反光。

2. 双头DG16探针，工作端尖锐，手柄直径 ≥ 9 mm握持舒适可保证临床探查足够的手感。

3. 锁镊，器械中部有锁扣设计，更方便临床医护之间四手操作，锁扣持久耐用，操作灵活。

4.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配置专业口腔器械金属盒，外部尺寸 ≥ 76 mm* 203 mm* 32 mm，器械盒分上下盖，下盖中有两条硅胶条，上盖中有一条硅胶条，通过三条硅胶条固定器械，防止器械在处理过程中损坏。器械盒还配备两个主动锁扣装置，便于直接观察器械盒是否锁好。

四、单套配置清单

1. 双面口镜1个

2. 双头DG16探针1个

3. 锁镊1个

4. 五支装金属器械盒1个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8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1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1包 品目1-15 CAD_CAM系统

一、数量：3套

二、用途：用于牙科数字化全瓷修复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口内扫描仪

1.1 构成形式：整体落地移动拖车式，配备内置轨迹球式鼠标及内藏密封式键盘，方便表面擦拭消毒。具有内置UPS，不会因突然断电造成数据丢失。

1.2 取象精度 $\leq 20\mu\text{m}$ ，全彩色拍摄患者口内情况。

1.3 内窥镜功能：具备内窥镜功能，可进行口内检查，拍摄照片和视频

1.4 镜头规格：具备扫描口腔内全口牙齿、局部牙齿、牙龈需求

▲1.5 镜头构成：全封闭式镜头外壳，金属壳体，镜片抗磨损。取像窗口 $\leq 16\times 16\text{mm}$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资料。

1.6 扫描方式：无需喷粉，连续摄像方式扫描

1.7 启停方式：具备手动、脚动、自动等启停方式，方便无手操作或四手操作

1.8 液晶显示器，真彩色，SXGA分辨率 $\geq 1280\times 1024$

2. 数字化研磨仪

2.1 可加工修复体种类：嵌体、高嵌体、单冠、贴面、连冠、桥体、个性化基台、种植一体冠、种植导板等

▲2.2 步进精度 $\geq \pm 6.25\mu\text{m}$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资料

2.3 加工精度 $\geq \pm 25\mu\text{m}$

▲2.4 主轴数量两个主轴，双车针同时加工，提供厂家技术证明资料

2.5 加工速度 $\geq 1.0-1.5\text{mm}/\text{min}$

2.6 加工方式：干、湿两种研磨方式，可自动切换。湿加工系统既有内置水箱，带过滤

系统；干加工方式带有配套抽吸装置。

2.7 加工材料：锂基类玻璃陶瓷、长石类玻璃陶瓷陶瓷、白榴石类玻璃陶瓷、复合型玻璃陶瓷、二氧化锆、树脂等

2.8 材料开放：可加工原厂或第三方厂家材料

2.9 可加工材料尺寸 $\geq 40*19*15\text{mm}$

3. 烤瓷炉

3.1 功率 $\leq 1500\text{W}$

3.2 炉膛工作高度 $\geq 65\text{mm}$, 工作直径 $\geq 85\text{mm}$

3.3 最高点火温度 ≥ 1200 度

3.4 最大加热速度 120 度/分

3.5 具有 TFT LCD 显示器，具有耐高温钢化玻璃保护屏幕

4. 软件

4.1 功能：集成扫描、设计、排版及生产功能

4.2 设计方式：自动设计，根据缺损的牙体形态、咬合关系及邻接自动生成修复体

4.3 虚拟颌架：虚拟颌架功能可模拟患者的咀嚼运动轨迹，一键式去除咬合早接触区

4.4 微笑设计：将 2D 照片转换成 3D 图像，模拟术后效果

4.5 数据输出：可输出开放格式数据，STL、PLY 格式

4.6 咬颌分析：可在接触点及附近显示具体数值

4.7 正畸功能：可将数字化模型数据发送至任意正畸厂商

四、单套配置要求

1. 移动台车 1 套

2. 内置服务器 1 套

3. 液晶显示器 1 台

4. 取像系统 1 套

5. 内置 UPS 电源 1 套

6. 研磨机主机 1 台

7. 冷却水箱及过滤器 1 套

8. 校准工具 1 套

9. 材料拆卸螺丝刀 1 把

10. 烤瓷炉 1 台

11. 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1 套

12. 其他随机附件 1 套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接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内、外)，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3. 每季度巡检 1 次，提供巡检记录。

4. 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

第2包 品目2-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根尖手术套装）

一、数量：62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显微根尖手术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口镜柄：用来固定口镜以反射光线，提供间接视觉，与口镜一起使用，手柄材质为不锈钢，单头设计，直径 $\geq 6\text{mm}$ ，长度 $\geq 120\text{mm}$ ，表面光滑，易于维护管理。
2. 口镜：提供间接视觉，与口镜柄一起使用，材质为不锈钢和玻璃，#4单面口镜，直径 $\geq 22\text{mm}$ ，螺纹接口，易于拆卸替换，镜面耐磨。
3. 探针：双头式设计，材质为不锈钢。
4. 牙周探针：UNC 牙周刻度探针 1-15mm，用来测量牙齿周围牙周袋的深度，以确定牙周组织的健康状况。工作端有色段提示，提高精度和易读性。
5. 显微口镜：1支圆形口镜设计，1支方形口镜设计。用于口腔检查，提供间接视觉，与显微镜柄一起使用，口镜可拆卸替换。
6. 显微镜柄：与显微口镜或手术刀片一起使用，单头设计，长度 $\geq 135\text{mm}$ ，材质为不锈钢，人体工程学设计，缓解操作疲劳。
7. 刮匙：1支17W刮匙，工作端宽度 $\geq 1.2\text{mm}$ ；1支19W刮匙，工作端宽度 $\geq 2\text{mm}$ ；用来去除龋齿中腐烂的牙本质，双头设计。
8. 刮骨器：Lucas N.85双头刮骨器用来去除骨组织，工作端宽度 $\geq 2.5\text{mm}$ ，手柄直径 $\geq 8\text{mm}$ 。
9. 刮治器：通用刮治器用于清除牙龈下牙石及清洁牙根，工作端尖锐，半圆形工作端与牙根表面呈 90° 角。
10. 根管充填器：4支，双工作端，用于填充根管。
11. 蜡形修整器：用于雕刻或抛光蜡，材质为不锈钢，双工作端，手柄直径 $\geq 6\text{mm}$ 。
12. 手术刀柄：2支，1支为笔式夹持设计，1支为带刻度扁平式手柄，用于安装手术刀片，可兼容刀片型号 No. 10, 11, 12, 12B, 15, 15C，
13. 骨膜分离器：用于将骨膜从下层骨上抬高或分离，材质为不锈钢。
14. 持针器：用来夹持 3-0, 4-0, 5-0, 6-0 缝合针，长度 $\geq 150\text{mm}$ ，手柄为双金柄，工作端有合金镶片，锯齿形设计，夹持更稳，锁紧机构防止器械分离。
15. 缝合镊：用于帮助引导缝合针精确地穿透组织，长度 $\geq 155\text{mm}$ ，弯头。

16. 剪刀：用于切断牙龈，或绷带等，长度 $\geq 115\text{mm}$ ，单金柄，弯头。
17. 吸引器：用于从手术部位抽走血液、液体和其他组织碎片。
18. 颊面拉钩：用于牵开口角及颊侧，以改善视野，S形，长度 $\geq 140\text{mm}$ 。
19. 拉钩：用于牵开口角及颊侧，以改善视野。
20. 器械夹：4支装，不锈钢材料制成。
21. 二十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290 \times 185 \times 35 \text{ mm}$ 。
22. 十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145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1. 口镜柄 1个
2. 口镜 1个
3. 探针 1个
4. 牙周探针 1个
5. 显微口镜 1个
6. 显微口镜 1个
7. 显微镜柄 2个
8. 刮匙 1个
9. 刮匙 1个
10. 刮骨器 1个
11. 刮治器 1个
12. 根管充填器 1个
13. 根管充填器 1个
14. 根管充填器 1个
15. 根管充填器 1个
16. 蜡形修整器 1个
17. 手术刀柄 1个
18. 手术刀柄 1个
19. 骨膜分离器 1个
20. 持针器 1个

21. 缝合镊 1 个
22. 剪刀 1 个
23. 吸引器 1 个
24. 颊面拉钩 1 个
25. 拉钩 1 个
26. 器械夹 1 套
27. 二十支装器械盒 1 个
28. 十支装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 2 包 品目 2-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小手术套装）

一、数量：214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外科手术。

三、技术参数：

1. 口镜柄：用来固定口镜以反射光线，提供间接视觉，与口镜一起使用，手柄材质为不锈钢，单头设计，直径 $\geq 6\text{mm}$ ，长度 $\geq 120\text{mm}$ ，表面光滑，易于维护管理。口镜：提供间接视觉，与口镜柄一起使用，材质为不锈钢和玻璃，#5 单面口镜，直径 $\geq 24\text{mm}$ ，螺纹接口，易于拆卸替换，镜面耐磨。
2. 诊断镊：用来夹取棉签、纱布、辅料等物品，工作端为弯头带齿。
3. 手术刀柄：笔式夹持设计，用于安装手术刀片，可兼容刀片型号 No. 10, 11, 12, 12B, 15, 15C。
4. 骨膜分离器：用于将骨膜从下层骨上抬高或分离，材质为不锈钢。
5. 持针器：用来夹持 3-0, 4-0, 5-0, 6-0 缝合针，长度 $\geq 150\text{mm}$ ，工作端锯齿形设计，夹持更稳，锁紧机构防止器械分离。
6. 剪刀：用于切断牙龈，或绷带等，长度 $\geq 115\text{mm}$ ，单金柄，弯头。
7. 刮骨器：Lucas N. 85 双头刮骨器用来去除骨组织，工作端宽度 $\geq 2.5\text{mm}$ ，手柄直径 $\geq 8\text{mm}$ 。

8. 组织镊：用于夹取组织，长度 $\geq 150\text{mm}$ 。
9. 骨锉：用于磨平骨头，使得骨组织更平滑，双工作端。
10. 止血钳：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组织以止血。弯头工作端，长度 $\geq 125\text{mm}$ ，锯齿形，带锁紧装置，夹持固定更稳。
11. 颊面拉钩：用于牵开口角及颊侧，以改善视野，S形，长度 $\geq 140\text{mm}$ 。
12. 器械夹：6支装，不锈钢材料制成。
13. 十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145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1. 口镜柄+口镜 1个
2. 诊断镊 1个
3. 手术刀柄 1个
4. 骨膜分离器 1个
5. 持针器 1个
6. 剪刀 1个
7. 刮骨器 1个
8. 组织镊 1个
9. 骨锉 1个
10. 止血钳 1个
11. 颊面拉钩 1个
12. 器械夹 1套
13. 十支装器械盒 1个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3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2包 品目2-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弯头）

一、数量：60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手术。

三、技术参数：

1. 骨挤压器 2.7mm：用于骨挤压操作，弯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2. 骨挤压器 3.2mm：用于骨挤压操作，弯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3. 骨挤压器 3.7mm：用于骨挤压操作，弯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4. 骨挤压器 4.2mm：用于骨挤压操作，弯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5. 骨挤压器 5mm：用于骨挤压操作，弯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6. 五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70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1. 骨挤压器 2.7mm 1 个
2. 骨挤压器 3.2mm 1 个
3. 骨挤压器 3.7mm 1 个
4. 骨挤压器 4.2mm 1 个
5. 骨挤压器 5mm 1 个
6. 五支装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 2 包 品目 2-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劈开套装）

一、数量：23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骨劈开术。

三、技术参数：

1. 骨凿 3.8mm ：用来切割和骨头塑形，长度 $\geq 170\text{mm}$ ，直头，末端锋利，有深度线提示 6 mm-17mm。
2. 骨凿 3.8mm ：用来切割和骨头塑形，长度 $\geq 170\text{mm}$ ，弯头，末端锋利，有深度线提示 6 mm-17mm。
3. 骨凿 7.5mm ：用来切割和骨头塑形，长度 $\geq 170\text{mm}$ ，直头，末端锋利，有深度线提示 6 mm-17mm。
4. 骨凿 7.5mm：用来切割和骨头塑形，长度 $\geq 170\text{mm}$ ，弯头，末端锋利，有深度线提示 6 mm-17mm。
5. 骨凿 6mm：用来切割和骨头塑形。
6. 五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70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1. 骨凿 3.8mm 1 个
2. 骨凿 3.8mm 1 个
3. 骨凿 7.5mm 1 个
4. 骨凿 7.5mm 1 个
5. 骨凿 6mm 1 个
6. 五支装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 2 包 品目 2-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骨挤压套装-直头）

一、数量：5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手术。

三、技术参数：

1. 骨挤压器 2.7mm：用于骨挤压操作，直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

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2. 骨挤压器 3.2mm：用于骨挤压操作，直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3. 骨挤压器 3.7mm：用于骨挤压操作，直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4. 骨挤压器 4.2mm：用于骨挤压操作，直头凸形，工作端和手柄一体式设计，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5. 骨挤压器 5mm：用于骨挤压操作，直头凸形，配有锁紧装置，提供更大的手术视野，有 6 个刻度线 8mm-18mm。

6. 五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70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1. 骨挤压器 2.7mm 1 个

2. 骨挤压器 3.2mm 1 个

3. 骨挤压器 3.7mm 1 个

4. 骨挤压器 4.2mm 1 个

5. 骨挤压器 5mm 1 个

6. 五支装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 2 包 品目 2-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上颌窦底外提升-简易）

一、数量：55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上颌窦提升术。

三、技术参数：

1. 上颌窦提升器：用于将骨膜及骨周围的纤维结缔组织膜从下面的骨上抬起或分离，双头，高级不锈钢制成的一体式器械，有多种型号可供选择。

2. 上颌窦提升器：用于将骨膜及骨周围的纤维结缔组织膜从下面的骨上抬起或分离，双头，高级不锈钢制成的一体式器械，有多种型号可供选择。
3. 上颌窦提升器：用于将骨膜及骨周围的纤维结缔组织膜从下面的骨上抬起或分离，双头，高级不锈钢制成的一体式器械，有多种型号可供选择。
4. 上颌窦提升器：用于将骨膜及骨周围的纤维结缔组织膜从下面的骨上抬起或分离，双头，高级不锈钢制成的一体式器械，有多种型号可供选择。
5. 上颌窦提升器：用于将骨膜及骨周围的纤维结缔组织膜从下面的骨上抬起或分离，双头，高级不锈钢制成的一体式器械，有多种型号可供选择。
6. 五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70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1. 上颌窦提升器 1 个
2. 上颌窦提升器 1 个
3. 上颌窦提升器 1 个
4. 上颌窦提升器 1 个
5. 上颌窦提升器 1 个
6. 五支装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 2 包 品目 2-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树脂充填套装）

一、数量：695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牙体树脂充填。

三、技术参数：

1. 显微口镜：在显微镜下手术治疗时，提供间接视觉，与镜柄一起使用，可拆卸，不反光。
2. 诊断镊：用来夹取棉签、纱布、辅料等物品，工作端为弯头带齿。

3. 探针：DG16/17 双头根管探针，尖端锋利，用于检查牙石和龋齿，探测根管口。
4. 树脂充填器：用于填充及修整修复材料，扁平工作端，两端工作端 $\geq 2.3\text{mm}$ 。
5. 树脂修整器：用于填充及修整修复材料，双工作端设计，材质为不锈钢。
6. 树脂充填器：用于填充及修整修复材料，双工作端设计，工作端形状为球状。
7. 树脂充填器：用于填充及修整修复材料，双工作端设计。
8. 零件盒：可放置小的器械，便于清洗消毒灭菌。
9. 车针盒：用于放置车针。
10. 十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145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1. 显微口镜 1 个
2. 诊断镊 1 个
3. 探针 1 个
4. 树脂充填器 1 个
5. 树脂充填器 1 个
6. 树脂充填器 1 个
7. 树脂充填器 1 个
8. 零件盒 1 个
9. 车针盒 1 个
10. 十支装器械盒 1 个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 2 包 品目 2-8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根管治疗及充填套装）

一、数量：611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根管治疗及根管填充。

三、技术参数：

1. 显微口镜：在显微镜下手术治疗时，提供间接视觉，与镜柄一起使用，可拆卸，不反光。
2. 探针：DG16/16A 双头根管探针，尖端锋利，用于检查牙石和龋齿，探测根管口。
3. 诊断镊：用于夹取棉球，纱布或其他物体，长度 $\geq 150\text{mm}$ ，弯头，带自锁可防止侧滑。
4. 垂直加压充填器：用于将根充材料向根尖方向垂直加压，使充填材料致密充填根管各区域，严密封闭根管。双头设计，一工作端柱状，直径 $\geq 1.2\text{mm}$ ；一工作端柱状扁平状。
5. 垂直加压充填器：用于将根充材料向根尖方向垂直加压，使充填材料致密充填根管各区域，严密封闭根管。双头设计，直径 $\geq 0.75\text{mm}$ 。
6. 垂直加压充填器：用于将根充材料向根尖方向垂直加压，使充填材料致密充填根管各区域，严密封闭根管。双头柱状设计，一工作端直径 $\geq 1.0\text{mm}$ ，一工作端直径 $\geq 1.15\text{mm}$ 。
7. 车针盒：可放置小的器械，便于清洗消毒灭菌。
8. 零件盒：用于放置车针。
9. 十支装器械盒：用于器械清洁和消毒，采用不锈钢及医用级硅胶材料制成，外部尺寸 $\geq 185 \times 145 \times 35\text{mm}$ 。

四、配置（单套）：

- | | |
|------------|-----|
| 1. 显微口镜 | 1 个 |
| 2. 探针 | 1 个 |
| 3. 诊断镊 | 2 个 |
| 4. 垂直加压充填器 | 1 个 |
| 5. 垂直加压充填器 | 1 个 |
| 6. 垂直加压充填器 | 1 个 |
| 7. 车针盒 | 1 个 |
| 8. 零件盒 | 1 个 |
| 9. 十支装器械盒 | 1 个 |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 2 包 品目 2-9 数字化口内扫描仪（高端）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通过口内扫描的方式获取牙齿、牙龈、黏膜等软硬组织表面的数字化印模，预期用于口腔修复、正畸及种植治疗的手术规划

三、技术参数：

1. 扫描条件：直接扫描，无需喷粉

2. 数字印模：真彩技术

2.1 扫描光源：LED

2.2 扫描分辨率 ≤ 0.15 mm

▲2.3 扫描精度 ≤ 8 μ m

▲2.4 扫描信号传输方式：可以采取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可以将获得的患者数据高效的发送给医生诊疗所用的电脑。用无线传输的方式可以提升医生治疗的效率，和诊疗的便捷性

2.5 无线传输距离 在同一房间内，电脑与设备有效距离 ≤ 5 米

2.6 重量：印模仪 ≤ 380 克（含扫描头及电池重量）

2.7 关键尺寸：扫描窗口长宽 $\geq 19\text{mm} \times 16\text{mm}$ ，扫描头高度 $\leq 19\text{mm}$

3. 电脑配置要求

3.1 电脑处理器：i7 或以上

3.2 电脑内存：16G DDR4 或以上

3.3 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bit

4. 界面语言：支持中文

▲5. 输出文件格式 STL、PLY 开放格式，DCM 彩色格式，压缩文件还原齿色及订单信息

▲6. 扫描原理：共焦显微扫描技术，超快光学切片技术

7. 扫描方式

7.1 具有普通扫描和加速扫描两种模式，全口扫描最快可 2 分钟内完成

7.2 具有高分辨率拍照功能（口腔数字观察仪），让定位局部更清晰，图像可发送至加工厂作为参考

7.3 取像景深加强模式， $>10\text{mm}$ ，特定部位扫描更清晰，加强对于种植治疗中的扫描杆的取像效果

7.4 具有牙龈锁定扫描功能，可以有助于牙龈及其周围软组织形变或回弹后造成的无法正确扫描的功能

7.5 AI 人工智能扫描，能识别静态或移动中不需要的颊，舌和唇粘膜等软组织并自动

去除

7.6 可远程操控，按住扫描枪按钮，通过转动扫描枪即可完成工作流程的步骤，更好的避免交叉感染

7.7 支持对口内多颗种植体的扫描，有丰富的原厂植体数据库进行匹配，并后期用于种植手术设计规划

7.8 多种智能基台匹配功能，有丰富的原厂基台数据库进行匹配

7.9 扫描枪内置自动加热系统，扫描枪内置自动加热系统，配合扫描头快速预加热功能，防止镜面起雾，造成扫描过程中的误差

7.10 非风干加热原理，避免机身内部吹风引起患者牙齿敏感情况发生

7.11 配合数字印模仪软件，机器有自检功能，印模仪校准功能，智能扫描头管理，可以提供扫描头使用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8. 清洁、消毒和灭菌

▲8.1. 扫描头可拆卸，并对其进行符合医院感控要求的高温高压消毒

8.2 机身表面可以用 60-70%工业酒精进行表面消毒

9. 具有自动实时处理三维图像功能

10. 软件应用及临床治疗沟通

10.1 有原厂数据处理软件，自带病例管理功能，数据也可以导出，兼容第三方处理软件

10.2 口腔数字印模可发送至不同电脑作后期设计，不影响口腔数字印模仪进行下一次扫描

10.3 内置数字化病程监测软件，将获得的患者口内扫描件来进行对比，以便观察患者的口内软、硬组织的情形变化，用于病程变化的监测

▲10.4 内置数字化比色系统，通过鼠标点击即可显示牙齿局部颜色信息

10.5 智能牙体预备检测功能，实时反应在修复设计过程中的预备牙体情况，提高最终修复体效果，同时可以用于临床教学

10.6 口腔数字印模仪的软件含有智能倒凹观测，边缘线绘制，咬胎距离检测功能

▲10.7 数字化印模仪的软件包含无牙颌及个性化托盘的扫描功能，用于无牙颌病例的相关种植和修复设计

▲10.8 数字化印模仪的软件包含可摘活动义齿的扫描功能，通过复制义齿的方式，后期可判断患者咬合关系，并完成咬合功能的重建

- 10.9 内置数字化微笑设计系统，提升医患沟通效率，即刻呈现修复后效果
- 10.10 动态咬合自动对齐功能，特殊病例可通过手动对齐完成咬合关系的配准和确认
- 10.11 正畸治疗过程中快速模拟治疗方案，加强与患者的沟通
- 10.12 支持 IOS 及 Android 的医生，患者，技师沟通的平台，具备配套的 App

四、配置（单台）：

- 1. 扫描枪（笔式）（含保护头 1 个） 1 把
- 2. 支架（无线模式） 1 个
- 3. 可高温消毒扫描头 5 个
- 4. 彩色校准套装 1 套
- 5. 加密狗（加密狗号） 1 个
- 6. 安装软件（U 盘） 1 个
- 7. 电池 3 节
- 8. 电池充电器 1 个
- 9. 无线适配器 1 个
- 10. 有线装置 1 套

六、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 2. 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
- 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

第3包 品目3-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显微缝合套装）

一、数量：92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显微手术后，软组织缝合。

三、技术参数：

1、所有器械采用高碳钢材料

▲2、每把器械人工打磨校准，精准度高，显微持针器手柄带有特殊防滑和防脱落锁扣。

3、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显微持针器：全长18cm，金色手柄标识，执笔氏握持，工作端带有碳钨合金镶片，工作端最小宽度≤0.6mm，夹持更加牢固，使用寿命更久。夹持6-0、7-0、8-0缝合针线；显微持针器关节处有不缠线设计。

5、显微剪刀：全长16cm，直工作端，带齿，防滑，并减少软组织损伤，执笔氏握持；

6、显微缝合镊：全长17cm，工作端圆形带孔设计，减少软组织损伤，并辅助缝合，圆孔直径1.3mm，执笔氏握持。

7、线剪：全长11.5cm，工作端单侧带齿，防滑；

8、针对以上器械配备定制器械盒

四、详细配置清单（单套）

1、显微持针器1把

2、显微剪刀1把

3、显微缝合镊1把

4、线剪1把

5、定制器械盒1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第3包 品目3-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隧道刀套装-A）

一、数量：35套

二、用途：用于单颗牙或多颗牙牙龈退缩的手术治疗。

三、技术参数：

1、所有器械采用高碳钢材料；

2、每把器械人工打磨校准，精准度高，手柄经过特殊纹理设计。

▲3、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即使经过长时间的练习和使用，或者同时使用显微镜或者放大镜的情况下，也不易产生疲劳感（须提供产品彩页及厂家网站上的信息截图）

4、隧道刀 1#，手柄直径 10mm，用于前牙，工作端直径 2mm，最小可到 1mm，更加微创；

5、隧道刀 2#，手柄直径 10mm，用于侧切牙，工作端直径 2mm，最小可到 1mm，更加微创；

▲6、隧道刀 3#，手柄直径 10mm，用于后牙，工作端直径 2mm，最小可到 1mm，更加微创，颈部角度 30 度，工作端角度 60 度；

7、剥离子，手柄直径 10mm，工作端直径 2mm，厚度≤0.1mm 用于分离牙龈；

8、器械盒：针对以上器械配备定制器械盒

四、详细配置清单（单套）

1、隧道刀 3 把

2、牙龈分离器 1 把

3、定制器械盒 1 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3 包 品目 3-3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简单微创拔牙套装）

一、数量：308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内牙齿的拔除，选取微创器械，更小的损伤牙槽骨。

三、技术参数：

▲1、所有器械采用高碳钢材料；材质硬度高，刃口锋利，多次使用后磨损程度小，使用寿命是普通钢材的 2 倍以上（须提供产品彩页及厂家网站上的信息截图）

2、每把器械人工打磨校准，精准度高，手柄经过特殊纹理设计。

3、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口镜柄：航空塑料材质，重量≤22g，可高温高压消毒，适配标准口镜；

5、双面口镜：镀铬涂层，22mm 直径，双面防雾口镜；

6、外科刮匙：2.5mm 工作端直径，带齿，效率更高，手柄直径 8mm，角度≤45 度；

7、微创牙挺：3mm 工作端直径，粗手柄，握持舒适，直头；使用时只需轻微的转动，

可将固定牙齿的韧带分离干净。

▲8、微创牙挺：3mm 工作端直径，粗手柄，握持舒适，直头，角度 22.5 度；使用时只需轻微的转动，可将固定牙齿的韧带分离干净。

9、牙龈分离器：2mm 工作端直径，超薄，厚度 $\leq 0.2\text{mm}$ ，8mm/10mm 两种手柄直径选择，6 种工作端方向选择，用于分离根周膜；

▲10、骨膜分离器：即剥离子，一端椭圆形 5mm，能更好的形成牙龈瓣，一端矛形 3mm，可将牙龈与骨面分离，可用于前后牙牙龈分离；

11、线剪：全长 11.5cm，工作端单侧带齿，防滑。

12、器械盒：针对所有器械配备定制器械盒

四、详细配置清单（单套）

1、口镜柄 1 支

2、双面口镜 1 支

3、外科刮匙 1 把

4、微创牙挺 2 把

5、牙龈分离器 1 把

6、骨膜分离器 1 把

7、线剪 1 把

8、定制器械盒 1 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3 包 品目 3-4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内提升套装-直头）

一、数量：104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手术中，上颌窦内提升。

三、技术参数：

1、所有器械采用高碳钢材料；

2、每把器械人工打磨校准，精准度高，手柄经过特殊纹理设计。

3、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 8mm，刻度 4-6-8-10-13-15-16-18mm，直径 2-2.7mm，凹槽深度 $\leq 3\text{mm}$ ；

5、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2.5-3.2mm，凹槽深度≤3mm

6、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3-3.7mm，凹槽深度≤3mm

7、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3.5-4.2mm，凹槽深度≤3mm

8、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4-4.7mm，凹槽深度≤3mm

9、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4.5-5.4mm，凹槽深度≤3mm

▲10、器械盒：针对以上器械配备定制器械盒，器械盒做了哑光处理，不反光且防滑；网状镂空设计，使器械消杀无死角，并配有防滑硅胶垫，防止在消毒的过程中由于器械晃动产生的损伤；每款器械盒比器械长5cm，器械盒需单独定制，对器械的包裹性和安全性更高。

四、详细配置清单（单套）

1、内提升骨凿6把

2、定制器械盒1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第3包 品目3-5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内提升套装-直头）

一、数量：13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种植手术中，上颌窦内提升。

三、技术参数：

1、所有器械采用高碳钢材料；

2、每把器械人工打磨校准，精准度高，手柄经过特殊纹理设计。

3、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2-2.7mm，凹槽深度≤3mm；

5、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2.5-3.2mm，

凹槽深度 $\leq 3\text{mm}$

6、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3-3.7mm，
凹槽深度 $\leq 3\text{mm}$

7、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3.5-4.2mm，
凹槽深度 $\leq 3\text{mm}$

8、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4-4.7mm，
凹槽深度 $\leq 3\text{mm}$

9、内提升骨凿：直工作端，手柄直径8mm，刻度4-6-8-10-13-15-16-18mm，直径4.5-5.4mm，
凹槽深度 $\leq 3\text{mm}$

10、器械盒：针对以上器械配备定制器械盒

四、详细配置清单（单套）

1、内提升骨凿6把

2、定制器械盒1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第3包 品目3-6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隧道刀套装-B）

一、数量：33套

二、用途：用于单颗牙或多颗牙牙龈退缩的手术治疗。

三、技术参数：

1、所有器械采用高碳钢材料；

2、每把器械人工打磨校准，精准度高，手柄经过特殊纹理设计。

3、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显微手术刀柄，配套显微刀片，用于牙龈的切开和分离，手柄直径8mm；

5、直隧道刀，手柄直径8mm，工作端直径2mm，最小可到1mm，直头；

▲6、带角度隧道刀，手柄直径8mm，工作端直径2mm，最小可到1mm，角度 ≤ 45 度；

7、牙龈刀，Orban1-2，用于牙间切口；

8、器械盒：针对以上器械配备定制器械盒

四、详细配置清单（单套）

1、隧道刀3把

2、牙龈分离器 1 把

3、定制器械盒 1 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3 包 品目 3-7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牙周诊断套装）

一、数量：38 套

二、用途：用于口腔内牙周及基础的检查、探诊。

三、技术参数：

1、所有器械采用高碳钢材质；

2、每把器械人工打磨校准，精准度高，手柄经过特殊纹理设计。

3、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口镜柄：航空塑料材质，质地轻盈，整体重量 $\leq 22g$ ，防摔防裂，色彩艳丽多样，可根据个人喜好，随意选配，也可高温高压消毒，适配标准口镜；（生产厂家资料中有显示）

▲5、双面口镜：镀铬涂层，22mm 直径，双面防雾口镜；口镜产生的雾气不凝固，雾气可在三秒内自动消除干净（须提供产品彩页及厂家网站上的信息截图）

6、辅料镊，用于夹持棉球、纱布等；

7、牙周探针，双侧工作端，1-2-3-4-5-6-7-8-9-10-11-12-13-14-15mm 刻度，清晰显示出牙周袋深度；

8、器械盒：针对以上器械配备定制器械盒

四、详细配置清单（单套）

1、口镜柄 1 支

2、双面口镜 1 支

3、牙周镊 1 把

4、牙周探针 1 把

5、定制器械盒 1 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4包 品目4-1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种植体维护套装-钛刮治器）

一、用途：用于种植体牙周袋结石的刮除；

二、数量：51套，套装内包含钛-牙周刻度探针CP15 1支，口镜柄 M 2.5 1个，纯钛-朗格龈下刮治器3支，颊面拉钩1个，器械盒1个。

三、每支器械详细参数：

1、钛-牙周刻度探针，用于种植体牙周袋深度测量；工作端为纯钛材质，探针刻度为1-15mm，单位为1mm；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UDI代码；总长度 $\geq 150\text{mm}$ 。

2、显微口镜柄，与显微口镜头配套使用；其尾端可用于叩诊和测试牙齿动度；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UDI代码；总长度 $\geq 130\text{mm}$ 。

▲3、钛朗格刮治器#1-2，用于种植体牙周袋结石的刮除；工作端为纯钛材质，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UDI代码；总长度 $\geq 170\text{mm}$ 。

▲4、钛朗格刮治器#3-4，用于种植体牙周袋结石的刮除；工作端为纯钛材质，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UDI代码；总长度 $\geq 170\text{mm}$ 。

▲5、钛朗格刮治器#5-6，用于种植体牙周袋结石的刮除；工作端为纯钛材质，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UDI代码；总长度 $\geq 170\text{mm}$ 。

6、明尼苏达拉钩，用于牵开唇颊舌和组织瓣，保证术区视野；拐弯处宽度为20mm；器械自身带有UDI代码；总长度 $\geq 155\text{mm}$ 。

7、7支装带盖器械盒，可装7支器械；器械盒为带盖式，器械盖可完全拆卸；配黑色卡条；器械盒上有UDI代码；器械盒尺寸为： $\geq 180 \times 85 \times 35\text{mm}$ 。

8、质保期3年，器械终身免费打磨保养

第4包 品目4-2 口腔手术器械套盒（再生手术套装）

一、用途：用于再生手术过程中的各种操作

二、数量：155套，套装内包含 Lucas 外科刮匙 1 支，骨粉充填器 1 支，骨粉混合杯 1 个，显微张力释放梳 1 个，器械盒 1 个。

三、每支器械详细参数：

1、Lucas 外科刮匙，清除拔牙窝内的炎性肉芽组织，促进轻微出血；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 UDI 代码；总长度 $\geq 170\text{mm}$ ，工作端为 $\geq 2.5\text{mm}$ 。

2、骨粉充填器，用于手术过程中骨粉的充填与压实；一个工作端呈圆形，直径为 $\geq 8\text{mm}$ ，另一个工作端呈漏斗状，顶部直径为 5.0mm，底部直径为 3.0mm；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 UDI 代码；总长度 $\geq 170\text{mm}$ 。

3、骨粉小碗，用于混合材料；直径 $\geq 60\text{mm}$ ，高度 $\geq 28\text{mm}$ 。内部有刻度标识：5-10-20-25，外部光滑。器械自身带有 UDI 代码。

▲4、显微张力释放梳，用于软组织减张，一端宽度为 $\geq 4\text{mm}$ ，另一端宽度为 $\geq 7\text{mm}$ ，工作端呈 90 度角，前端开刃。中空手柄，握持处有凹环防滑设计，凹环内部经高度抛光，器械自身带有 UDI 代码；总长度 $\geq 170\text{mm}$ 。

5、7 支装带盖器械盒，可装 7 支器械；器械盒为带盖式，器械盖可完全拆卸；配黑色卡条；器械盒上有 UDI 代码；器械盒尺寸为： $\geq 180 \times 85 \times 35.0\text{mm}$ 。

6、质保期 3 年，器械终身免费打磨保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价款的金额。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时, 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 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 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 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还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9.1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尾款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1)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2) 因卖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买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履行其义务。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3 买方收到卖方银行履约保函，且卖方将全部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到货，待财政资金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买方支付要求，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90%款项；因买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卖方不予追究买方逾期支付责任。

4 经买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卖方应另行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补足。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13 索赔

13.2.1.1 若验收表明货物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包装等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补货。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之后无条件为买方退货、调换或补齐其他合格的同样货物。

13.2.1.2 如果卖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或不同意检验报告中确定的不合格项目结论，则买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卖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卖方。

13.2.1.3 由于卖方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免除卖方为买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责任。

13.2.1.4 卖方应在收到本条 13.2.1.1 约定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退货地址通知买方，卖方未依约通知买方的，买方有权将货物退至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地址，买方按照上述地址将货物发出后，视为买方已完成退货。

15 违约赔偿

15.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5.4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并承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相关责任，同时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卖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买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

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卖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卖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卖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5.6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23 通知

2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双方专业顾问以外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8、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5)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应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所受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实现债权的费用；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标的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8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